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冠甫
電話：08-7320415#3677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1956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25671_11319565900_1_5025671_11319565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教案研習工作坊計畫」一份，全程參加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112-114年度推動計畫及潮東國小113年4月8日屏潮東總字第11300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8：30-16：00於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（屏東縣長治鄉德新路91巷37號）及本縣德協國小（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51號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國中小學對食農教育有興趣教職員，預計25名（不含工作人員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報名參加。



五、教案收件日期：自研習結束後至113年6月21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教案收件地址：920屏東縣潮州鎮復興路66號「潮東國民小學葉惠玲主任」收，並請於教案信封上註明「113年度食農教育研習教案」。

七、全程參加研習人員准予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登記，另於研習結束後3週內完成教案之個人或工作小組每人各嘉獎1次，經評選績優前5名之個人核予著作分數0.1，如為兩人以上合著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2位(第3位無條件捨去)。

八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潮東國小葉惠玲主任，電話：(08)7871364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13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教案研習工作坊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 112 -114 年度三年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透過教學與體驗，激發學校對食農教育課程之發想，達友善食農教育之推廣。

(二) 由專家經驗分享及教案實做帶領協助學校團隊掌握方向與資源，完成符合學校需求之教案設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東國小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 8:30-16:30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國中小學對食農教育有興趣教職員，預計 25 名(不含工作人員)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、德協國小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16:00 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

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報名參加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50	報到	工作團隊
8:50-9: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
9:00-9:50	豬事吉祥 & 介紹循環園區	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
10:00-10:50	黑豬的 DNA	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副分所長 張伸彰
11:00-11:50	黑豬產業多元化	李榮春畜牧場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德協國小
13:00-15:00	產業變遷與食農教育 & 教案主體架構課程教學	許美芳 副教授
15:10-16:00	教案產出及課程發表指導	大享食育協會 陳芬瑜 理事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 賦歸	教育處長官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人員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

(一)由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新教育計畫經費支應。

(二)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一

十一、成效檢核：成效問卷統計分析，透過問卷回饋了解教師增能需求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1) 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，課務派代。

(2) 全程參加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教案報府之個人或工作小組每人各嘉獎 1 次，經評選績優前 5 名之個人核予著作分數 0.1，如為兩人以上合著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，小數點計算至第 2 位(第 3 位無條件捨去)。

(3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當天准予公（差）假 5 人、課務派代，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。

(4) 承辦學校工作分組及人員名冊如附件二

(5) 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